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議會職權行使辦法

立法沿革: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學生議會 1081 屆成立大會制定通過全文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學生議會 1091 屆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九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與相關法規制定之。

第二條

學生議會會議每學期召開,並於期初舉行預備會議,學生議員應親自出席。會議須 有學生議員總額過半出席,始得開會。

第三條

預備會議應依序審議下列議程:

- 一、議長選舉。
- 二、議長交接暨就職。

預備會議以審議前項規定之議程為限,並簡報議會運作流程。

預備會議之議程得不置於會議通知內容,但應於報到時向學生議員說明。

預備會議由前一會期之議長負責並主持之。

前一會期之議長如不克出席預備會議時,則由資深者主持,若資同者則由抽籤決定。

第二章 學生議會

第四條

學生議會由各班學生議員組成,每班一名,任期一學期。學生議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須有學生議員總額過半出席,始得開會。

遇有緊急事故須召開臨時會議,由學生議長召開,或經學生議員五分之一以上之連 署提請議長召開,議長不得拒絕之。

第五條

議會記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屆別、會次及其年、月、日、時。
- 二、會議地點。
- 三、出席人數。
- 四、請假者之班級、姓名。
- 五、缺席者之班級、姓名。
- 六、列席者之班級、姓名。
- 七、會議主席。
- 八、紀錄人員。

九、報告內容及報告者職別。

- 十、討論內容。
- 十一、議案及決議。
- 十二、表決可否之數。
- 十三、其他事項。

第六條

學生議會之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議員過半數同意行使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議員人數三分之二行使之:

- 一、議長改選。
- 二、章程制定與修改。

第七條

議長因故不能主持學生議會會議時,由議會推派代表主持之。

議長如辭職、休學、喪失學籍或因其他因素失去本會會籍,秘書處應於十日內集會進行補選。

第八條

出席議會會議由學生議員親自為之。

學生議員因故無法出席,應於會議前通知學生議會秘書處。

若委託同班級之會員代為行使職權,應書面委託之。未於開議前檢具委託書通知 秘書處,則該班會員無法代理,亦不計入出席人數。

第九條

前條委託,應填寫委託書向秘書處註明:

- 一、立委託書人。
- 二、受託人。
- 三、委託理由。
- 四、簽署日期。
- 五、欲委託大會日期。
- 六、立委託書人及受託人簽名。

第十條

議會提案由秘書處於會議前兩週發放各班提案單,各班提案以班級為單位,並經 二位以上學生議員附議,於期限內繳交至秘書處,秘書處彙整資料移交至學生會 學權組處理。

第三章 議案審議

第十一條

學生議會法案,包含學生會之預算、決算案,採實質審查方式,經討論後交付表決。

第十二條

決議案復議應於原案表決後提出,且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之理由。
- 二、議員十人以上之連署。

第十三條

復議案經表決後,不得再以同一理由為復議之動議。

第四章 聽取報告與質詢

第十四條

學生議會之召開,學生會主席、副主席、學權長及各項活動負責人應列席會議。

第十五條

學生議員對於學生會所提出之施政方針、報告或其他事項,得提出口頭或書面質詢。

前項質詢於議會召開時統一回覆。

第十六條

質詢及答覆不得超過五分鐘,相同議題以一次為限,必要時得經會議主席同意延長。

質詢之答覆,不得超過質詢範圍之外。質詢人違反前項規定者,學生議會議長得予制止。

第十七條

學生會代表出席重要會議後,應於學生議會提出報告。

第五章 學生議會代表之產生

第十八條

依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七條,出席學校重要會議由學生議會和學生會共同推派代表參加。重要會議詳附件一。

第十九條

前條學生議會之代表,除議長為當然代表,其餘由議員投票選出。

學生議會代表選舉,除另有規定外,按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第六章 覆議

第二十條

學生會對學生議會之決議,如認為窒礙難行時,得由學生會主席於決議七日內移請學生議會覆議。

第二十一條

學生議會應於覆議案送達七日內,由學生議長召開臨時會議。覆議時,如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維持原決議,主席即應接受該項決議。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學生議會得就相關議題敦請校長及業務單位主管列席。

第二十三條

本法由學生議會通過,學生會主席公布後施行。

附件一

項次	會議名稱	學生代表出席人數
1.	校務會議	三人
2.	學生獎懲委員會	一人
3.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一人
4.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一人
5.	防治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	一人
6.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會議	出席委員之五分之一
7.	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小組	一人
8.	學生膳食委員會	三人
9.	學生課程發展委員會	一人
10.	學生事務會議	一人
11.	校內獎學金會議	一人
12.	校慶籌備會	一人
13.	畢業典禮籌備會	一人
14.	校外教學籌備會	一人
15.	校外教學檢討會	一人
16.	性平教育委員會	一人
17.	服儀委員會	三人